

证券代码：839978

证券简称：众联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受让方：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出让方：方立均

交易标的：方立均持有的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方立均持有的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382,5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51,407,272.1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14,853.44 元。根据上述数据，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2,5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4%。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382,500.00 元的价格收购方立均持有的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方立均，男，中国，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校场头

条 1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眼镜、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382,500.00 元收购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署后具体办理交付的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太和世纪 15%的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公司的发展来看,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和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太和世纪（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的股权的总经理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